

#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 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桑达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系统”）96.7186%股权，同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本次重组方案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前，中国电子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9.33%的股权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，实际控制人 36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。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中国系统 43.57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子仍控制深桑达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。

综上所述，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不适用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20日